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39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建国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电话	0432-63502452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xjg6806@163.com	xxp941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793,453.04	1,001,213,795.57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76,784.75	57,256,550.13	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60,591.42	51,529,007.06	4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43,573.22	-23,887,976.73	19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291	3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291	3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10%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9,541,182.36	6,180,131,201.36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5,614,418.57	2,786,837,633.82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4%	318,067,074	244,189,026	质押	158,630,00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蓉丽圆		5.53%	109,022,55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王臻		5.15%	101,503,760				
深圳东升峥嵘科技有限公司		3.62%	71,428,574			71,428,574	
深圳创亿资本科技有限公司		3.62%	71,428,574			71,428,574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天治信托有限公司		3.49%	68,855,500				
通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43%	67,669,172			67,669,172	
合肥市商诚投业有限公司		3.43%	67,669,172			67,669,172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3.23%	63,556,800	62,500,000	质押	31,770,000	
华宏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融汇5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	55,638,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还控股东中,国有股东一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上半年,面对中美贸易战、人民币汇率震荡等复杂宏观经济环境,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精准施策,抓住二季度“原材料价格理性回归,产品价格高位运行”有利时机,努力做到“满产、满销、满负荷”生产,行业龙头地位逐渐显现,产能不断得到释放,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实现了二季度业绩井喷式的增长。

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9,379万元,同比增长29.22%;实现净利润7,877万元,同比增长37.59%。

1、公司第三次定增材料已于5月21日上报证监会,于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正在准备材料回复。

2、根据公司“求壮大”的发展规划,并结合吉林市国资改革方向——全面支持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吉林化纤的发展,逐步实现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全面提升吉林化纤核心竞争力。在吉林市国资委支持下,公司对吉林化纤维产业进行整合。6月末与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研发和制造复合碳纤维,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交通运输、汽车轻量化等领域进行合作,优先考虑轨道交通、风电、运输槽罐罐体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完成了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18%股权的收购。公司将以吉林市整体产业规划调整为契机,利用自身的资本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制定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6 个月内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少于 45 万股 。

4、公司经营班子在生产经营方面,围绕“质量攻关、产品升级”做强长纤;围绕“制度管理、能力提升”做实基础;围绕“大型化、连续化”做大效益;继续坚持以“严、细、新、实”为主线,推行“可视化”管理,上下一致,戮力同心做好产品升级工作、做好成本控制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工作使产量和质量同比大幅增加,到2018年底实现长丝产能6万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x）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公司《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570,336,479.2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801,578,475.51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421,069.07元,手续费支出26,680.9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00,402.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98,419.7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1,234,169.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4,544.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63,268.29
合　计		1,400,402.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9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总投资29,6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后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26.78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新地块。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7,418,488.19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418,488.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4,741.85	24,741.85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45,840	29,61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并已披露。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92天	92天	92天	183天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	人民币贰亿元	人民币贰仟万元	人民币贰亿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7月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40%（已扣除托管费）	3.4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3,599,342.46		401,095.89	753,972.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36天	181天	47天	4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贰亿元整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14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1月23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3.2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441,863.01	3,173,698.63	824,109.59	245,479.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保本浮动型
理财期限	42天	56天	43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理财产品起始日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6月13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7年4月6日	2017年6月6日	2017年7月26日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20%（已扣除托管费）	4.30%（已扣除托管费）	4.00%（已扣除托管费）
到期已取得收益	773,260.27	1,055,561.64	424,109.59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1,400,402.06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并已置换金额为220,510,922.66元,其中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13,136,379.61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137,171,672.0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70,202,871.00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33.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17.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790.00	46,790.00	0.00	46,949.02	100.34%	2016年7月28日	2,286.17	是	否	
2.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是	29,610.00	29,610.00	0.00	29,926.78	101.07%	2017年3月1日	3,738.92	是	否	
3.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否	95,600.00	95,600.00	0.00	80,157.85	83.8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000.00	172,000.00	0.00	157,033.65	91.30%		6,025.0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同意对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本公司厂区附近的新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计划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克”）实施的“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总投资29,626.7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变更后项目“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由公司实施,总投资45,840.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9,61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26.7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7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资金13,136,379.61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置换资金137,171,672.0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置换70,202,871.00元。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247,418,488.19元,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7,418,488.49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6年8月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0,336,479.21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1,400,402.06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4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年7月26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确认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8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行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哈达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